

##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

學 校		競 賽 種 類 組 別	
申 訴 事 由		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	
申 訴 事 實			
證 件 或 證 人			
單 位 領 隊	(簽名)	單 位 教 練	(簽名)
		連 絡 電 話	
		年 月 日 時	
裁 判 長 意 見			
審 判 ( 技 術 或 仲 裁 ) 委 員 判 決			

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會召集人（簽名）：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學校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